

##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

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五十四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，嗣經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。茲配合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修正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並修正條文；復為因應實務需要及檢討不合時宜之規定，爰修正本細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規名稱與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及援引之條、款修正。  
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六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七條）
- 二、「加工出口區」之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並簡稱為「園區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）
- 三、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，及工廠登記證廢證，現行作業係登記不發證，僅發給登記核准公文，爰修正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為促進園區資產有效運用，參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將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違規使用經管理處或分處查明者，增列入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使用情形不當之情形。  
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